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7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吳清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5245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清福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0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壹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有開山刀壹把，業據其陳述在卷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上開開山刀是我本人吳清福所有，係作為防身用云云，惟扣案之折疊刀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屬具有高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

01 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
02 是被告空言為前開辯稱，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03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4 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非行；又扣案之西瓜刀係為被移送
05 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
06 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8 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張惠閔

12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6 書記官 陳芊卉

